

# 加 拿 大

**【风险提示】** 2008年加拿大颁布了一系列涉及能源消耗和产品安全的法规。这些法规已经或即将陆续实施。主要包括:全面禁止溴化阻燃剂(PBDEs)进入环境;公布冷藏酒柜能耗的国家标准;禁止进口、销售含有双酚A的聚碳酸酯树脂婴儿奶瓶等。上述新规定对中国相关生产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提醒中国相关生产商关注法规的更新和变化动态,做好调整,使产品符合加拿大市场的要求。

##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8年,中加双边贸易总额为345.2亿美元,同比增长13.8%。其中,中国对加拿大出口217.9亿美元,同比增长12.6%;自加拿大进口127.3亿美元,同比增长15.9%。中方顺差90.6亿美元。

中国对加拿大出口的主要商品是:机电产品、高科技产品、服装及衣着附件、便携电脑、家具、钢铁制品、鞋类、玩具、塑料及其制品等;自加拿大进口主要以原材料商品为主,如粮食、化肥、纸浆、能矿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中国公司在加拿大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4363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575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加拿大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9.5亿美元。2008年,加拿大对华投资项目410个,实际使用金额5.4亿美元。

##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关税制度

##### (1) 关税管理制度

加拿大海关及关税管理方面的主要法律有:《1985年海关法》和《1997年海关关税法》。加拿大边境服务署是关税的主要执行部门。

目前加拿大实行的进口关税主要是最惠国关税和普遍优惠关税。其他还包括普通关税、最不发达国家关税、对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墨西哥等特殊关税税种。此外,加拿大对除缅甸外的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实行免关税市场准入,实行免税待遇的产品占关税税目的99%。

2008年5月27日,加拿大发布第D11-4-4备忘录,针对有关普遍优惠关税和最不发达国家关税规则的产品,在对原产地判定方面进行了部分信息的修改,并列出了基本原则。

##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加拿大属于关税水平较低的国家。根据WTO统计,2007年加拿大的简单平均最惠国关税税率为5.5%。农产品简单平均关税税率为17.9%,非农产品为3.7%。

## 2. 进口管理制度

加拿大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1985年出口法》、《1985年出口发展法》、《1985年进出口许可法》、《1985年特别进口措施法》、《1985年国际贸易法庭法》以及《1985年进口许可证规定》等。加拿大外交外贸部负责进出口管理。

### (1) 进口许可

加拿大对《进出口许可法》进口控制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实行进口控制。进口控制清单中的产品在进口时需要获得进口许可。实行进口控制的产品包括军用品及武器、化学武器、纺织品及服装、钢铁产品、奶制品、火鸡、蛋类产品等。

2008年6月3日,加拿大发布第D19-10-2备忘录,对《进出口许可法》进行修改,进一步明确了加拿大边境服务署的管理职责。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协助加外交外贸部对《进出口许可法》进行管理。该备忘录列出了在进口《进口控制清单》中所列产品时的要求和许可程序,以及废旧产品的处理等信息,并更新了附件C中的《进口控制清单》。更新后的《进口控制清单》主要包括3组产品:杂类产品;纺织品及服装;农产品。其中杂类产品包括列明的各种武器,碳钢和特种钢产品,南非地区武器以及禁止性武器。纺织品及服装主要涉及优惠关税产品。农产品包括鸡肉及鸡肉类产品;火鸡及相关产品;非NAFTA国家的牛肉;奶制品;蛋类;人造黄油;海关税则98.04和98.26项下的配额产品以及来自部分欧盟国家的肉类。根据该备忘录,进口服装与纺织品,必须符合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机制中的关税优惠水平(TPL)且进口商需提出优惠关税申请。

### (2) 进口禁止

加拿大禁止进口的产品包括部分鸟类、枪支、妨碍治安的宣传资料等。

## 3. 出口管理制度

加拿大依照《出口控制清单》和《地区控制清单》对部分产品实行出口控制。《出口控制清单》包括所有的军火、核产品技术、导弹技术、化学及生化武器等。

目前,《地区控制清单》中所列明的国家只有缅甸和白俄罗斯,即加拿大所有商品出口至上述两国前都须获得出口许可。另外,自1998年起,加拿大还禁止向巴基斯坦出口军用物资。2008年6月,加拿大外交部重申了禁止对津巴布韦出口军用物资的长期政策,不得对其出口《出口控制清单》中第二组所列的任何物资。加拿大还禁止对伊朗出口部分产品。

## 4. 贸易救济制度

《特别进口措施法》是规范加拿大反倾销和反补贴行为的基本法律。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和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共同负责反倾销与反补贴调查工作。其中,边境服务署负

责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申请的接受并决定是否立案;调查倾销或补贴是否存在及倾销幅度,并根据倾销幅度或补贴量来决定反倾销或反补贴税的征收;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再调查。国际贸易法庭负责确定倾销或受到补贴的进口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或对加国内产业的建立造成实质阻碍;公共利益调查;启动日落复审调查。

加拿大于 1984 年对保障措施立法,其内容包含在《国际贸易法庭法》之内。国际贸易法庭依照加拿大国内相似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产商提出的申请进行保障措施调查,然后通过加拿大财政部向内阁会议报告调查结果,再由内阁会议最终决定是否采取保障措施对本国产业进行保护。

##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985 年投资加拿大法案》是加拿大有关外国投资的指导性法案。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有《1985 年加拿大投资规则》和《1985 年公司法》。

加拿大将外国投资分为对文化产业类和对非文化产业类投资。加拿大文化遗产部负责对文化产业投资的审核;加拿大工业部负责非文化产业外的其他部门的外国投资的审批。《投资加拿大法案》对审批设定了时间限制。工业部有 45 天决定是否同意投资计划。部长可以单方面将 45 天期限再延长 30 天,只要在 45 天期满前对投资者进行通知。如果在投资人和部长都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一步延长审批期。

加拿大政府对于非加拿大投资人收购现有的加拿大企业或新建加拿大企业分为以下几种类别:

非加籍投资人设立新的加拿大企业必须向政府通报(不论企业规模大小);

如果对现有加拿大企业进行收购,且资产值大于或等于下列金额的外国投资需要审批:

对来自非 WTO 成员的投资,直接收购的审批金额是 500 万加元,间接收购的审批金额是 5000 万加元;

对来自 WTO 成员的投资,加拿大给予较为宽松的审核标准,且该标准每年修订一次,使对外国投资的审核标准趋于宽松。2009 年的 WTO 成员国的外资审批门槛为 3.12 亿,较 2008 年的 2.95 亿加元有了进一步提高,即 WTO 成员方对加拿大的直接投资金额在 3.12 亿加元以下的,不需审核,只需向加拿大政府备案;

对四部门的投资(铀工业、金融服务、交通服务和传统文化产业),不论是否来自 WTO 成员国,所有投资者按照以下金额标准审批:直接投资 500 万加元,间接投资 5000 万加元。

##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加拿大拟对进口商品征收碳税

2008 年 2 月,加拿大卑诗省公布 2008 年度财政预算案,规定从 2008 年 7 月起开征碳税,即对汽油、柴油、天然气、煤、石油以及家庭暖气用燃料等所有燃料征收碳税,不同燃料所征收的碳税不同,而且未来 5 年燃油所征收碳税还将逐步提高。加拿大卑诗省是

北美首个开征碳税的地区。未来,这项对内实行的征税措施或会向外扩展,涵盖至中国等加拿大主要的贸易伙伴。

## 2. 加拿大全面禁用溴化阻燃剂

2008年7月11日,加拿大环境部及卫生部表示,将出台减少溴化阻燃剂(PBDEs)进入环境的最终法规,内容包括:

PBDEs 相关化合物有三种,即 PentaBDE、OctaBDE 及 DecaBDE,因有延缓火焰燃烧的特性,广泛应用在家具里衬、汽车座垫、地毯、计算机、管线、电器及汽车零部件等,新法规将禁止所有 PBDEs 在加拿大制造、禁止 PentaBDE 及 OctaBDE 进口、使用或销售。

加拿大将对 PBDEs 采取全面禁止生产,引起业界关切,特别是汽车制造业,认为目前 DecaBDE 仍是最佳阻燃剂,在汽车发生撞击事件时可以减少火焰风险。

由于做好豁免替代研究所需的缓冲时间较长,因此禁用溴化阻燃剂将极大程度地困扰计算机、管线、电器及汽车零部件、家具、地毯等行业。提醒广大企业追踪关注此类法规的更新和变化,寻求安全替代物,避免遭受出口重创。

### (四) 针对具体商品的管理措施

#### 1. 冷藏酒柜(wine chiller)能耗新指标

2008年3月,加拿大自然资源部提出了对冷藏酒柜能耗的国家标准 CSA/C300-08,经过75天评议后于7月正式公布(此前,加利福尼亚州是北美惟一的一个对冷藏酒柜有能效法规要求的地区)。该能耗标准计划于2010年实施,适用积小于1100L用于酒类冷藏或储存的家用酒柜。

CAN/CSA-C300 是家用冰箱和冷柜能效测试标准,标准中对家用冰箱和冷柜的能效测试建立、测试程序、有效容积计算方法、能耗计算方法、产品抽样分析等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CAN/CSA-C300-08 对其做出了部分修改,添加了对冷藏酒柜的测试程序和能效要求,特别具体列出了酒柜测试标准。

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开始对冷藏酒柜实施能耗限制,提醒中国相关生产商提高技术,降低能耗,增强中国家电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

#### 2. 能源效率法规修正草案

2008年4月11日,加拿大公布了能源效率法规修正提案通报。根据该修正提案,加拿大将对商用洗衣机、住宅葡萄酒冷却器、商用和工业用燃气热风机、火炬灯(落地灯)、吊扇灯、交通信号灯等六种产品采用新的最低能源性能标准,并要求普通照明灯、普通照明白炽反光灯以及紧凑型荧光灯(CFLs)加贴消费者能源性能标签。此法规将于2010年起分阶段实施。

#### 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法规

2008年5月7日,加拿大环境部通报了《某些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浓度限量法规提案》,规定了某些产品的98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以及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浓度的方法和其他测试方法、标签要求和保存记录的要求。拟议的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限量将适用于由按化学配方制造的,包括个人护理用品、汽车和家庭保养产品、粘合剂、粘胶去除剂、密封剂和填缝剂,以及其他各式各样的产品组成的消费品。法规实施日期预计最早为 2009 年 10 月。

#### 4. 进口车辆新要求

2008 年 5 月 12 日,加拿大修改了对进口车辆的要求。对进口车辆主要分为美国生产或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生产的两大类。如果是美国生产的 15 年以内车辆的或 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公共汽车,在需查看其质量是否符合加拿大交通部的“进口车辆登记处”(Registrar of Imported Vehicles, RIV)的要求,并在车辆抵达加拿大时报告边境服务署,在进口车辆登记处进行登记。

对于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生产的车辆的进口条件,除了要符合安全标准外,还需要满足下面三个条件之一:15 年或更长时间的车辆(公共汽车除外);1971 年 1 月 1 日以前生产的公共汽车;临时进入加拿大境内。如果车辆年份少于 15 年或是 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公共汽车,则必须证明该车辆符合免于要求的例外政策。

除此之外,所有进口车辆不论原产地都还需要满足加拿大食品检验署关于泥土、植物残留以及携带昆虫等方面的要求。

#### 5. 取暖器新规草案

2008 年 5 月 27 日,加拿大公布有关烧木柴的取暖器法规草案。本法规草案旨在通过禁止在魁北克省制造、销售和分销不符合拟议标准的烧木柴的取暖器,确保提高环境保护,防止烧木柴的取暖器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自 2008 年 5 月 8 日起,所有在魁北克省制造、销售、提供销售或分销的烧木柴的取暖器,在其排放到大气中的颗粒物方面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之一:(1)CAN/CSA-B415.1-“固定燃料燃烧炉、嵌入式和低燃速的工厂组装壁炉的性能测试”,由加拿大标准协会发布;(2)“新的住宅木柴加热器性能标准”,美国联邦法规法典(CFR)第 40 编第 60 部分,分项 AAA,由美国环保署发布。

#### 6. 排除全氟辛酸的法规

2008 年 5 月 29 日,加拿大全氟辛酸(PFOS)法规正式实施。9 月 17 日,加拿大政府将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增加到《加拿大环境保护法》(CEPA1999)汇编的“有效排除列表”中。为达到有效排除全氟辛酸法案要求,加拿大正在全国范围内采取措施,自愿逐步停止全氟辛酸的生产和使用。

PFOS 因其防油和防水性而作为原料被广泛用于工业用品中,但近年研究表明,PFOS 持久存在于环境,具有生物蓄积性并对人类有害,因此各国开始对此发出禁令,禁令不仅涵盖纺织、皮革两大行业,还包括造纸、包装、化妆品、涂料、印染、电子等众多民用和工业生产行业,影响面之广不容忽视。PFOS 禁令将令中国纺织皮革企业陷入尴尬。

与其他国家的 PFOS 禁令相比,加拿大法规中的有效排除条款禁止任何一种在产品或配方中存有过量 PFOS 的商品进口。这意味着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将逐步地从加拿大的化工原料名单上消失。在此提醒中国企业在对 PFOS 法规实施的动态予以关注的

同时,应当尽快建立相应的技术标准,加强对助剂及其整理工艺的监控,避免出口陷入被动。

### 7. 多溴联苯醚禁令

2008年6月,加拿大公布了多溴联苯醚(PBDE)法规,并将其并入《加拿大环境保护法》(CEPA1999)。

新法规定,自2008年6月19日起,任何人不得生产分子式为 $C_{12}H_{(10-n)}Br_nO$ (其中 $4 \leq n \leq 10$ )的任何多溴联苯醚,也不得生产、使用、销售、提供或进口含有以下多溴联苯醚的多溴联苯醚、树脂、聚合物或其他混合物:四溴联苯醚(分子式为 $C_{12}H_6Br_4O$ )、五溴联苯醚(分子式为 $C_{12}H_5Br_5O$ )、六溴联苯醚(分子式为 $C_{12}H_4Br_6O$ )。

该法规的豁免项目包括:

- (1) 有害物控制产品管理法(Pest Control Products Act)中包含的多溴联苯醚。
- (2) 以下三种用途的多溴联苯醚:实验室分析用途、科学研究目的、作为实验室分析的标准物质。
- (3) 被制造成特定的物理形状,且其物理形状或设计决定最终用途。
- (4) 化学反应原料中作为污染物存在的、且不会释放的多溴联苯醚,并且在反应完成后会完全消失或转换成其他物质。

此外,各类多溴联苯醚的检测必需经由ISO/IEC 17025:2005认可的实验室执行,并且实验室的测试范围内应包括多溴联苯醚的分析。

### 8. 小麦种子法规修订案

2008年6月2日,加拿大公布种子法规修订提案。加拿大西部已经使用了麦粒视觉可区别性(KVD)作为麦粒处理系统为小麦最终用途(面包、通心粉、酥皮等)分类(品质类型)的工具。KVD要求相似品质特性小麦品种的麦粒具有相似的外观。修订提案将撤销对进口小麦种子的KVD要求。特别是,法规修订将撤销法规第42条以去除对进口到加拿大小麦局(CWB)地区的小麦的相关KVD限制。修订提案影响出口小麦种子到加拿大的国家。修订提案允许进口商为了加工、研究、播种或生产良种(为了出口或预计在加拿大注册品种)将未注册小麦品种的种子进口到加拿大,像目前所有其他农作物的情况一样。法规修订还将去除春大麦种子的特殊进口要求以区别于其他进口到加拿大小麦局(CWB)地区的注册品种。

### 9. 烟草制品信息法规修正提案

2008年6月5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了烟草制品信息法规修正提案。涉及香烟、烟草、丁香香烟、烟叶和烟丝卷。该烟草制品信息法规规定了供在加拿大零售的烟草制品上必须显示的信息要求。

加国卫生部提议依照《烟草制品法案》,提出应当去除烟草制品信息法规中列出关于有毒物质排放的数值的义务,并提议如果烟草制品的包装和任何一种随附的宣传页依照以前的法规显示信息,在这些法规生效日期后550天之前,这些以前的法规可以继续适用于该包装和宣传页。

该法规修正提案拟批准日期:在加拿大官方公报第 1 部分公布之后 18 个月内。

#### 10. 种子相关法规修订草案

2008 年 7 月 4 日,加拿大政府发布种子法规修订提案。该法规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更灵活的品种登记制度以适应加拿大不同农作物区域的特殊需求并适当减少维持政府监管的监管费用。法规规定,除红花,荞麦,向日葵和土豆,其他作物将继续履行注册要求,已经获得免受各种注册的作物将继续获得豁免。

#### 11. “加拿大产品”和“加拿大制造”食品标签指南

2008 年 7 月,加拿大农业部宣布,新的加拿大食品标签指南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后生产的食品标签将按照新规定执行。新指南将区分“加拿大产品”(Product of Canada)和“加拿大制造”(Made in Canada)的食品标签,清楚地反映在加拿大市场出售的食品中加拿大所占的成分。

“加拿大产品”(Product of Canada)的含义为:所有食品的主要成分及加工制作均来自加拿大。“加拿大制造”(Made in Canada)的含义为:在加拿大制造或加工,食品成分来自进口、在国内生产或二者结合。使用部分进口成分生产的食品,可使用“加拿大制造、国产和进口原料”(Made in Canada from domestic and imported ingredients)。如原料全部进口,则可使用“加拿大制造、进口原料”(Made in Canada from imported ingredients)。

根据之前的规定,如果食品原料中的 51% 产自加拿大,而且产品的最终出品在加拿大,就可以冠以“加拿大产品”。

#### 12. 香烟消费税调整

2008 年 7 月 30 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第 CN08-020 号海关通告,对海关编码为 24.03 项下的包装香烟产品(Packaged Tobacco)的消费税(excise duty)进行调整。消费税根据进口香烟产品包装大小的不同而不同(50 克以下,50—100 克,100—150 克,150—200 克以及 200 克以上)。该通告立即生效。

#### 13. 禁止含双酚 A 的塑料奶瓶的进口和销售

2008 年 10 月 18 日,加拿大发布政府公报,正式将极具争议的双酚 A 列为危险化学品,禁止进口、销售及推广含有双酚 A 的聚碳酸酯树脂婴儿奶瓶。至此,加拿大成为世界上第一个限制双酚 A 使用的国家。

加拿大控制聚碳酸酯塑料奶瓶生产,是基于双酚 A 可能会对新生儿和 18 个月以下的婴幼儿,神经和行为产生潜在危害。

双酚 A 简称 BPA,主要用于生产聚碳酸酯和环氧树脂,很多家庭用品均以聚碳酸酯制造,包括婴儿奶瓶、可循环使用的塑料水瓶、水壶、餐具及储存容器等。环氧树脂可用作食品及饮料金属罐内壁的薄的保护涂层,以防止罐身锈蚀,污染食品或饮料。以双酚 A 制造的其他产品还包括医疗设备、牙科密封剂、运动及安全器材、电子产品及汽车零部件。

但至今为止国际上没有就产品中的双酚 A 含量建立共识标准,中国也只作了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成型品在水中浸泡,每升水中含酚类物质不得超过 0.05 毫克

这一宽泛的限量规定。提醒中国相关出口企业关注该动态,做好相关出口调整。

#### 14. 打火机新规定

2008年10月26日,加拿大《危险产品法—打火机规范》开始生效。新的打火机法规将管制范围扩大至点火枪(也称多功能或烧烤用打火机),并对法规参考的标准进行了更新。之前的《危险产品(打火机)法规》规定吸烟用打火机必须符合标签、性能和儿童安全要求,但对点火枪(完全伸展后长度为100毫米或以上的打火器具)没有相关要求。新的打火机法规不但涉及如何解决点火枪的安全问题,还对收录了适用于点火枪的符合性证书和安全标签要求,以及用于点火枪测试的美国标准US 16 CFR 1210.4或1212.4。

提醒中国国内众多打火机生产企业改进技术,通过点火枪的安全测试,使其符合加拿大方面的进口要求。

#### 15. 有机产品法规

2008年12月14日,加拿大《有机产品法规》正式生效。该法规对加贴有机标签或带有“加拿大有机产品”标识的有机产品的具体要求进行了定义,并规定带有有机声明的产品必须经过认证机构的认证,而认证机构须得到加拿大食品检验局(CFIA)确认的认可机构的认可。

任何带有有机声明的产品必须符合《有机产品法规》的要求,即:(1)只有有机成分大于95%的产品,才可加贴“有机”标签或加拿大有机产品标识,或字符“Canada Organic”(意为“加拿大有机产品”)和“Biologique Canada”。(2)对由多种成分组成的产品,其有机成分占70—95%,可含有“X%有机产品”这类声明,但不能使用加拿大有机产品标识和/或“Canada Organic”以及“Biologique Canada”这类字符。(3)对由多种成分组成的产品,其有机成分含量少于70%,只可在产品成分表中给出有机声明。这些产品不可使用加拿大有机产品标识和/或“Canada Organic”以及“Biologique Canada”这类字符。

经过认证的有机产品必须带有认证其产品为有机产品的认证机构名称。

在原产地本省出售的有机产品要符合省一级的有机法规《消费品包装盒标签法规》和《食品药品法规》。魁北克省和英属哥伦比亚省已有有机认证系统,其他省正在考虑研究他们自己的系统。带有有机声明的产品要进行认证以符合有机生产系统的国家标准。所有带有加拿大有机产品标识或“Canada Organic”以及“Biologique Canada”这类字符的有机产品必须符合《有机产品法规》的要求。

加拿大有机产品标识的使用是自愿性的。进口产品一定要符合加拿大有机产品体制的要求。如果进口产品带有加拿大有机产品标识或“Canada Organic”以及“Biologique Canada”这类字符,“原产国”或“进口国”字样须紧挨着标识或字符。

#### 16. 延迟实施垫肩服装标签规定

加拿大安全标准和安全局推迟对在安大略、魁北克和曼尼托巴省销售的带垫肩的服装执行新的标签和注册规定,时间推迟到2009年7月1日。具体而言,新标签和注册法规要求这类服装符合《技术标准和安全法规》,这类服装的生产商和经销商要到省一级的技术法规和标准局(TSSA)进行注册。每年的注册费为400美金,生产商



必须确保这种标签附在法规所覆盖的每一件在售产品。这些标签必须符合有关场所、材料和墨色计划中的规定。带衬垫内衣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也要符合这些标签和注册要求。

#### 17. 鱼类进口计划文件

2008 年 12 月 1 日,加拿大食品检验署表示已经完成了鱼类进口计划的内部审查,制定了一个新的鱼类进口计划文件,更清楚地界定进口商的作用和责任;更明确界定加拿大食品检验署的作用和责任及澄清产品进口监管和安全性的要求文件。

文件规定,进口商自 2008 年 11 月 1 起,将有一个为期 5 个月的过渡期用来熟悉新的鱼类进口程序文件,并开始进行必要调整,以使其目前的进口操作完全符合计划的要求。在该过渡期内,加拿大食品检验局还将为进口商举办关于加强鱼类进口计划的信息交流会,同时现有鱼类产品检验手册的鱼类进口章节(第三章)仍然有效。

自 2009 年 4 月 1 起,所有鱼类和海鲜进口商必须充分遵守鱼类进口计划文件概述的要求和程序。自 2009 年 10 月 1 起,进口商必须能证明其符合计划规定的要求,以便允许更新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必须了解加拿大鱼类产品进口标准,同时需要采取积极行动,以确保他们的供应商有能力生产满足加拿大的要求的产品。进口的产品如不能符合加拿大标准,将被认为是违反鱼类检查条例。

#### 18. 儿童感冒药标签

2008 年 12 月 23 日,加拿大卫生部要求制造商重新对 6 岁以下儿童非处方咳嗽和感冒药标示药用剂量信息,以表明这些药物不适用于 6 岁以下儿童。

儿童非处方感冒药标签制定将于 2009 年秋完成,而目前相关药品将继续留在商店货架上,但必须标注包含 6 岁以下儿童服用的剂量信息等标签内容。加拿大卫生部已得出结论认为,尽管咳嗽和感冒药有着悠久的历史,然而只有有限的证据支持这些药物疗效性能。卫生部担心这些药物对 6 岁以下儿童产生罕见但严重的潜在副作用,包括痉挛、心率增速、意识丧失、心率失常和幻觉等现象。

### 三、贸易壁垒

####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 1. 关税高峰

加拿大平均关税税率处于较低水平,大多数原材料的进口关税很低或为零,但是仍对部分进口产品征收较高关税,主要涉及纺织品、服装及鞋类。根据《加拿大海关关税 2009》,大部分服装及织物制品等的进口关税为 18% 或 16%;部分鞋类的进口关税为 18%。

##### 2. 关税升级

加拿大的关税升级现象主要存在于食品、饮料、烟草和皮革领域。例如,未加工烟草为零关税,但是对烟草制卷烟征收 12.5% 的进口关税。生牛皮、生马皮等原料多数为零关税,至多被征收 2%—5% 的关税,但皮革制衣及衣服附件的关税税率则升至 7%~15.5%。

### 3. 关税配额

加拿大通过供应管理系统(supply management systems)对奶制品、鸡肉、火鸡以及蛋类产业进行管理,并建立了产品配额以及生产者营销委员会(producer marketing boards)来管理产品的供应和价格,严格限制配额外进口。关税配额以内的农产品进口关税最低至零,但是对关税配额以外的进口征收高关税,如对配额外的黄油进口征收298.5%的高关税(且每公斤不得低于4加元),最高关税达313.5%(如其他类黄油、乳酱)。

####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 1. 蔬菜水果的包装限制

加拿大对众多加工水果和蔬菜产品的包装尺寸进行了强制规定,如婴儿食品等。加拿大禁止进口超过一定包装尺寸的新鲜或加工蔬菜水果,除非加拿大政府给予行政免除。为了获得此类免除,加拿大进口商必须能够证明其国内市场对该种产品存在供应不足。如果加拿大对某种蔬果产品的包装箱尺寸标准做出具体规定,则限制进口大包装(bulk containers)的产品,如中国桔等。另外,加拿大规定,新鲜水果和蔬菜的进口禁止在没有事先安排好的买家时进行委托销售(consignment sales)。2007年加拿大拒绝了一些公司测试其他包装尺寸在加销售的要求,认为那将扰乱贸易。

##### 2. 强化食品标签

加拿大对于添加了维生素和矿物质等的强化食品的标签规定对相关食品制造商出口加拿大造成了成本负担。加拿大限制销售某些早餐麦片及其他食品,如添加了某些维生素或矿物质的橙汁。强化钙橙汁应被视为药品。加拿大法规要求制造商在添加了维生素或矿物质的早餐麦片标签上标明“代餐”,这对生产商造成了额外的成本,生产商必须区分在本国销售的产品和在加销售的产品。

##### 3. 谷物进口标准

加拿大通过的品种控制(varietal control)限制外国产品进入加拿大的谷物市场。加拿大要求每种谷物都必须登记,并且可以根据KVD(Kernel Visual Distinguishability)标准做到视觉区分。由于很多国外的品种可能无法做到视觉区分,因此无法在加拿大获得登记。因此,相关进口谷物,无论品质如何,在加拿大都只能按照“饲料”销售,从而大大降低了其价格。2008年8月1日起,加拿大谷物委员会取消了低等级小麦的KVD登记要求,但是对于高品质的小麦——加西红春和加西琥珀麦仍保留KVD要求。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 4. 食品标签标识

2008年8月7日,加拿大卫生部向WTO通报了《〈食品药品法规〉修正提案(1220—增加食物过敏原、麸质来源及添加亚硫酸盐的标签)》,该修正提案要求当预包装食品中含有食品过敏原和麸质时,必须在标签上标注食品过敏原和麸质的来源,并要求采用一致和易懂的术语。此外,将修订淀粉、改性淀粉、水解蛋白质和卵磷脂的通用名称,以提供关于这些配料来源信息。该修正案同样还要求当预包装食品中亚硫酸盐含量达到或

超过 10 ppm 时,必须在标签上声明添加了亚硫酸盐。该法规的最早实施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中方认为,目前国际上的食品标签标准都要求食品标签上标明食品成分以及过敏和不耐受信息,但是允许那些在产品名称中已经清晰表明产品中含有可致敏性成分的食品标签中不再对产品成分的致敏性或人体不耐受性进行说明。此外,该法规对于亚硫酸盐标签做出了强制性的格式规定也与现行的国际上多数国家对食品标签中亚硫酸盐的标识存在不同。这些差异显然会给国际贸易带来不必要的障碍。

### (三)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1. 鱼类产品检验要求

加拿大食品检验局的鱼类进口检验计划规定,用于商业销售的鱼类及海产品的进口商必须持有加拿大食品检验局颁发的鱼类进口许可证或质量管理计划进口许可证。

对于从未将鱼类及海产品出口至加拿大的加工商来说,其产品的检验率需为 100%,也就是说首批鱼产品中的每件都需要抽样进行检验。进口鱼类产品的检验频率根据历史纪录,从 2%(对所有批次的非卫生与安全分析,如标签分析)到最高 5%不等(卫生与安全分析,如汞残留及农药残留分析)。

如果检测结果显示某种产品或某个原产国的产品有问题,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将提高检验率至 100%。如果某批产品经检验不符合加拿大要求,而且产品同进口商提供的材料不符,则该整批产品将被退回或销毁。另外,该外国出口加工商将被列入加拿大食品检验局的进口预警名单,且该出口加工商之后的产品都需要 100%检验,直到连续 4 批样品通过检测符合加拿大要求为止。中方认为加拿大对鱼类检验的要求过于苛刻,不利于相关贸易的积极开展。

#### 2. 肉类产品检验要求

加拿大对肉类产品进口施加非常严格的限制。首先,加拿大农业部规定肉类产品只有在其认可出口国的标准的情况下才能进口。其次,进口肉类的装载集装箱必须按照加拿大《肉类检查法》的规定加贴标签。再次,肉类产品除了其标签必须符合《肉类检查法》的规定外,同时还要具有符合《动物疾病及保护法》的原产地证明及符合《肉类检查法》规定的检查证。肉类、肉制品、水产品、植物及种子、新鲜蔬菜及水果等在通关时还必须检查是否符合其他卫生标准和等级标准。中方希望加拿大能对相关检验标准进行适当的调整,有利于双边贸易的更好开展。

#### 3. 奶粉三聚氰胺限量

2008 年 12 月,加拿大在采纳世界卫生组织关于食品中三聚氰胺“可容忍”限量摄入值,将三聚氰胺每日可容忍摄入量(TDI)定为 0.2 mg 每公斤体重,并在此基础上,将本国婴儿配方奶粉中的三聚氰胺含量由 1 ppm 降到 0.5 ppm。

目前国际上还没有三聚氰胺残留量的统一标准,世界卫生组织也只确定了三聚氰胺 0.2 毫克/公斤体重的每日耐受摄入量。很多国家据此对婴幼儿配方奶粉安全限值都制定在 1 ppm,该标准同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每日耐受量相比已经具有足够的安全度。

中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均对婴幼儿配方奶粉做出 1 ppm 的限量规定,美国至今未对婴幼儿配方奶粉制定一个控制限量。加拿大此次制订的 0.5 ppm 限值,将安全要求提高一倍。中国对此表示关注。

#### (四) 政府采购

作为《政府采购协议》的签署国,加拿大允许外国供应商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参与联邦政府《政府采购协议》条款所覆盖合同的竞争。但是,加拿大仍未开放各省政府的采购市场。加拿大的一些省仍保留“加拿大购买”价格优先的做法以及其他的歧视性采购政策,对加拿大本国的供应商提供优于他国的优惠。

#### (五) 贸易救济措施

##### 1. 2008 年新发起的案件情况

加拿大是运用反倾销等贸易救济措施比较多的国家之一,近年来多次对中国产品同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2008 年加拿大共对中国发起 3 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涉及的产品包括:碳钢焊接管、半导体冷热箱和铝挤压材,涉案金额达 1.61 亿美元。此外,加拿大还分别对中国紧固件和复合地板发起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反倾销反补贴再调查。自 2004 年以来,加拿大共对中国产品发起 8 起双反调查和 6 起再调查,使中国成为加拿大反补贴调查的最大目标国。加方相关认定也成为美国、澳大利亚、南非等国对中国发起反补贴调查的依据。

##### 2. 2008 年案件调查中的不合理做法

加拿大 2008 年对华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主要表现为:案件数量和涉案金额大幅增加;调查要求明显趋严,存在调查项目远远超出原始调查范围并拒绝中国政府和企业合理延期申请等问题;接连裁定高额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在油井管案中,中国应诉企业倾销幅度为 37%至 61%,补贴量为 2%至 7%;在焊管案中,中国应诉企业倾销幅度高达 97%至 110%,补贴量高达 25%至 37%。加拿大对钢铁产业的保护明显加强。

##### (1) 自行增加立案项目

在铝挤压材案、紧固件案和油井管案中,加拿大调查机关存在突破申请书在立案中新增调查项目的情况,造成中国政府无法预期,使中方企业无法在立案前的磋商阶段就立案中增加的项目进行澄清和抗辩。

##### (2) 未履行 SCM 协定规定的磋商义务

加拿大调查机关仅邀请中国政府就申请书提供的证据进行磋商,并未就其自行获得的证据提供磋商机会。在这种情况下,加拿大调查机关自行将申请书中未提及的项目列入调查范围,明显未履行 SCM 协定规定的磋商义务。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频繁启动对中国涉案产业的市场导向行业调查,虽然中国政府和企业尽最大努力配合调查,但加拿大调查机关无一例外地裁定中国相关产业不属于市场导向。这样,加方在使用替代数据计算倾销幅度的同时,又征收反补贴税,尤其是相关补贴利益的计算来源于生产原料方面外部基准的使用,涉嫌存在 WTO 规则和加国内法所不允许的双重计算问题。并且,加方在一些案件的调查程序上也存在诸多与

WTO 规则的不符之处,严重侵害了中国政府和相关企业的权益。中国政府在 2008 年 12 月就相关案件与加方在渥太华进行了交涉,但加方仍坚持其不当做法。中国政府已收到国内涉案企业要求将有关案件诉诸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请求,中国政府将予以考虑。

#### (六) 服务贸易壁垒

加拿大的服务贸易发展较早,但目前仍对电信、金融、文化等服务领域的市场准入进行限制。

##### 1. 电信业

按照加拿大 WTO 的服务承诺,除固定卫星服务和海底电缆外,加拿大保留了所有基于设施的电信服务供应商持股不得超过 46.7% 的规定。除了持股比例限制外,加拿大还要求基本电信设施需要由“加拿大人控制”,规定至少 80% 的董事会成员必须是加拿大公民。这些限制妨碍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电信服务商在加拿大设立和运营电信传输设施。另外,这些限制还否认了外国供应商的部分管理优势。

##### 2. 银行业

外国银行在加拿大设立分行需要获得特别经营许可证和从业授权令。经营特许证由金融机构监管局发放,从业授权令由财政部长的经金融机构监管局推荐后发放。特别经营许可证的申请费为 32000 加元。

外国银行在加拿大可以设立全能分行或贷款分行。贷款分行不允许吸收存款。全能分行不允许从事零售存款的吸收,只能吸收单笔数额在 15 万加元以上的存款业务。外资银行要在加拿大境内设立全能分行,必须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至少 50 亿加元的资产。

对于银行资产达到或超过 50 亿的,其资产必须被“广泛持有”,即不论国籍,任何个人都不得收购该银行超过 20% 的投票股权或超过 30% 的非投票股权。任何个人持有中小银行 10% 以上股份的需要事先得到财政部的批准。

虽然加拿大对跨境交付或境外银行服务消费没有限制,但是外国金融服务商必须在加拿大以商业存在的形式开展业务。

##### 3. 保险业

加拿大对外资进入保险业设置一定程度的限制。外国保险公司必须指定一名加拿大居民作为其总代理;指定一名保险精算师和审计员,而且指定金额授权信托资产。

任何个人不论国籍,在收购加拿大联邦控制的保险公司超过 10% 的股份时必须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同外资银行类似,外资保险公司在加拿大境内开设分公司必须获得经营特许证和从业授权令,经营特许证的申请费为 32000 加元。联邦级保险公司(国内或国外)的最低资本要求为 500 万加元。外资保险分公司至少一半的董事必须是加拿大居民;加拿大国内保险公司必须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为加拿大居民。

保险公司在跨省经营业务时,需获得各省的许可证。

##### 4. 法律服务业

获得许可证的外国律师可以作为外国法律咨询人员提供法律意见,但是所涉及的法律领域必须是在其母国所允许进行法律实践的领域。加拿大各省对外国律师从业有

着不同的要求。

#### 5. 建筑业

加拿大对建筑服务行业实行许可证管理。从事建筑服务的建筑师及工程师职业受省级政府管理,从业者必须从某一省或地区的建筑师协会获取许可证。各省或地区对许可证的要求不尽相同。

希望获得许可证的外籍建筑师必须拥有授权机构所要求的学历资格。

#### 6. 文化产业

加拿大禁止外国投资者对现有的加拿大人所有的书籍出版及销售公司的直接收购,除非该公司正面临财务困境等情况。

加拿大法律禁止外资收购加拿大人所有的电影发行公司。外国投资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公司只能经营自有产品。外国投资者只有将其在加拿大所得收益以加拿大政府规定的特定方式进行再投资时,方可对加拿大境内的电影发行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收购。

#### 7. 视听及通讯服务

加拿大《广播法》明确了其目的是要“保障、丰富并加强加拿大的文化、政治、社会以及经济结构。”加拿大联邦传播的管理机构——加拿大广播电视及电信委员会(CRTC)规定,加拿大空中广播台的常规节目需占播出总时间的60%,黄金时间(晚6时至午夜)的50%。同时还规定,无线电广播的音乐节目的35%必须符合加拿大确定的评分制度,达到“加拿大化”的标准。对于有线电视和直接入户的广播服务,加拿大节目享有频道优先(超过用户所收节目的50%)权利。

非加拿大的频道必须由该委员会预先批准(表列中的)。其他服务,如专业电视和卫星广播服务,对于加拿大内容的比例要求根据服务性质有所不同。该委员会还要求由加拿大广播公司运营的英语和法语电视网在晚间7点至11点之间不能播出有外国特点的电影。这一时段唯一可以播出的非加拿大电影必须是至少2年前在影院公映过,而且不能是至少10年内的Variety杂志所评选出的前100位票房收入的电影。

加方的上述措施限制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影视节目在加拿大的市场份额,中方敦促加方进一步开放本领域的服务贸易。

#### (七) 其他壁垒

中资企业在加投资仍持续受加过于严格的签证制度限制。据部分中资企业反映,中国总部向加派遣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时常被签证问题困扰,有时会遭到拒签,给企业正常业务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广大企业工作人员签证难的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

#### 四、投资壁垒

《投资加拿大法案》、《广播法》、《电信法》以及加拿大其他相关管理政策,在能源与采矿业、银行业、渔业、出版、电信、交通、电影、音乐、广播以及有线电视和房地产部门限制新设外资企业或外国投资扩建,而且要求外资对加拿大有“净利益”。